

## 2021 年美术学院省级大学生“设计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中心”创新创业项目立项通知

为持续深化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加强学生创新训练实践，以《湖南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要求》为依据，结合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院省级创新创业中心“设计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中心”，面向全院学生征集创新创业项目，现将项目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经专家评审，2021 年美术学院省级大学生“设计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中心”创新创业项目共立项 10 项（详见附件：美术学院省级大学生“设计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中心”2021 年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汇总表）。

已立项项目负责人及其调研团队须按照《吉首大学美术学院“设计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中心”创新创业项目申报通知》要求，精心组织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认真撰写调查研究报告等调研成果，项目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和报账要求，项目负责人、指导老师必须与我中心工作办公室签订《吉首大学美术学院“设计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中心”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合同书》。

附件：2021 年美术学院省级大学生“设计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中心”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汇总表

设计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 
美术学院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8 日